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甄選個案管理員簡章

項目	內容
職稱	個案管理員
名額	1
性別	皆可
機關類型	行政機關
資格條件	<p>依據勞動部「110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第柒點規定：個案管理員須具下列條件之一，並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社工、勞工、心理、諮商、法律或復健科、系(組)所畢業者，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2、具社會工作師、諮商、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具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接案評估及開案、需求評估、研擬服務計畫、執行服務計畫、處遇追蹤、結案及諮詢等服務。 2、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維護。 (2) 職業傷(病)治療與鑑定協助轉介。 (3) 轉介勞資爭議調解。 (4) 職業災害慰問與家庭功能維護。 (5) 重返職場協助。 3、職業災害個案服務紀錄填報：依個案管理流程，於各項作業完成後，確實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中填報完成各項服務表單。 4、辦理聯繫會報、個案研討會議及宣導活動事宜。 5、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08220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意者請檢具甄選報名表、學經歷及證照等相關證件影本，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個案管理員」。另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目前外國學歷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2、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止，掛號郵寄至 (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5 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證件不齊或親送者恕不受理報名。 3、本職務報酬依據勞動部「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服務人員敘薪調薪作業要點」之「第一薪級」起薪：36,911 元/月(尚需扣除勞、健保等費用)。 4、本職務係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110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聘僱之個案管理員。

- | | |
|--|--|
| | <p>5、甄選方式：合者擇優擇期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依序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放棄或遇有相關職務出缺時，依序遞補，候用期間至甄選結果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本職缺預計 110年10月7日下午13時50分辦理面試報到，如遇改期，將另行電話通知。</p> <p>6、本案如經甄選後，得視情況需要進行第2次面試；如未有適當人選，得予從缺，並再行公告甄選，甄選結果一律以發函方式通知到場面試者。</p> <p>7、本案聯絡人：魏先生，電話：2338-1600分機5011。</p> <p>8、本案參考附件甄選簡章及甄選報名表，請至本處網址 https://fd.gov.taipei/最新消息下載。</p> |
|--|--|